

機構申請進用退除役官兵獎勵切結書

本機構依據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辦法申請獎勵，保證無下列情形之一，如有違反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獲獎資格，及繳回所獲得獎勵，特此切結。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獎勵所得，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申請獎勵所得前一年內，違反保護勞工法規，情節重大。
- 三、未於公告期限內申請。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會查訪，或未提供查訪所需相關資料。
- 五、屬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或其持股 50% 以上之再轉投資事業機構。

此 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機構名稱：



(公司大章)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